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鑫群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吟

相 對 人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如釋明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，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。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，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。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判參照）。再依同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亦可資參酌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雖主張相對人對其負有給付票款之
02 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1,705元，因恐相對人正將所有財
03 產搬移隱匿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
04 聲請假扣押等情。惟其僅釋明其「請求」原因。但未提出債
05 務人已著手出售其財產或有逃匿之虞，或有何諸如浪費財
06 產、增加負擔或其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
07 之狀態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可使法院信其主
08 張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之
09 「假扣押原因」致使本院相信「假扣押之原因」大致為適
10 當，則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應不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本
11 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珮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林宜宣